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补充申报公告

经核查,本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尚有部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市政府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申报。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第41条、第42条、第58条的规定,公告如下:

1.请尚未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和市政府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的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单位进行补充申报。

2.补充申报的受理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执法队(规划土地监察队)102室;联系电话: 36983318、36983105。

3.逾期仍未补充申报的,我单位将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第43条的规定移送相关执法单位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4.尚未申报的历史违建的具体位置、建筑面积、层数、实际用途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特此公告。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

2019年9月9日

应当申报而未申报的建筑物信息表

序号	建筑物位置	建筑物编码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用途	其他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禾坪岗工业 区风门路 48 号	61002XX05045	150	2	工业	



龙岗区坂田街道禾坪岗工业区风门路 48 号
61002XX05045

